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1)05号

武汉市汉阳区锋超汽车维修服务部: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5MA4E0X9UXB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昌家湾71号1-2单元1层7室 负责人: 乐五锋

我局于2021年11月10日对你服务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服务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行业,喷漆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2021年11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1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1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2021年11月10日)、阳环责改字(2021)12号(2021年11月22日)、阳环罚告字(2021)04号(2021年12月6日)等证据为凭。

你服务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罚告字(2021)04号)告知你服务部陈述申辩权。你服务部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服务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千元整(7,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国家金库武汉市中心支库 户名: 武汉市财政局

账号: 170200000003271001

你服务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汉阳区人民政府或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1年12月20日